

真光園區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第 號

本人已詳閱真光園區納骨使用說明，願遵守園區一切規則，
 為本人之 (關係) 弟兄/姐妹，納骨安放於真光園區，
 謹具申請書表請查核。

此致

真光園區管理委員會 公鑒

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主後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(簽章)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與身故者關係：
	所屬教會	教會	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
	住 址	□□□			

(申請人原則上以身故者直系親屬為限)

身故者資料	姓 名		是否信主		性 別	
	所屬教會	教會	出生地	省市縣 父： (存歿)		
	出生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生	母： (存歿)			
	身故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亡	配偶： (存歿)			
	納骨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入	子： 人、女： 人			

家族代表	姓 名		與身故者關係：	聯絡電話	
	住 址	□□□			行動電話
	姓 名		與身故者關係：	聯絡電話	
	住 址	□□□			行動電話

教會證明	茲證明申請表內所填資料經查屬實，並符合園區使用章程規定。特此證明	(請蓋教會印信) (否則不予受理)	教務負責人簽名：		
	_____教會		總務負責人簽名：		
	財務負責人簽名：				
	駐牧傳道簽名：				

(教會負責人至少二人簽名)

園區登錄	1.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墓園主任	墓園總務	墓園財務	備 註
	2.位置： 區 棟 面 層 號				
	3.費用： . . 匯入 元				
	4.造墓支付憑證 No：_____ .				

真光園區納骨使用注意事項

(申請書背面)

- 一、本園區為私人之土地，為方便服務真耶穌教會之信徒，凡欲納骨於本園區者，只限本會之信徒或信徒尚未信主的配偶，若信徒已離世其子女皆未信主，則未信主之配偶便不得使用。
- 二、凡納骨（撿骨、火喪）於本區園者，其安置年限及日後處理方式均須遵守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遺族辦理喪葬事宜應照本會儀式辦理，嚴禁異教風俗、擇日、祭奠、跪拜、念經、超渡、焚燒冥紙等之儀式。如未遵照園區規定，經規勸不聽，不得納骨至本園區，如需遷移，相關費用家屬自行承擔，決無異議，申請人同意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。
- 四、本園區聘請專人造碑納骨，按照園區管理規則，納骨依安放順序排列於後，除園區原有設施，不得隨意增添各種擺設。
- 五、納骨後塔位外觀本會免費維護五年，期滿後如有破損遺族應照原狀修護並支付相關費用；如破損經本會通知之日起，期滿二年未改善者，本會視遺族已放棄不顧，將歸無主墳墓，得由本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